

防伪编号：2019041598101511130

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深德正专审字[2019]第068号
委托单位：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2019-04-01
报备日期：2019-04-15
签名注册会计师：肖桂辉 周台

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755-26951389
传真：0755-26546286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兴路11号深南花园裙楼B区五层513号
电子邮件：szdezheng@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

已审财务报表

二〇一八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业务活动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财务报表附注	6-11

深圳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DE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兴路 11 号深南花园裙楼 B 区五层 513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7823007 26951389 26585986 26544239 26546386 26955386

传真：0755-26546286

* 机密 *

深德正专审字[2019]第 06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系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注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058976460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业务主管单位：深圳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限 2017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廖彩梅，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富莲大厦 1 栋 1 楼 105 室，开办资金：人民币叁万元。

业务范围：1. 推广普及有关读写障碍的科学知识；2. 读写障碍的理论引进及交流；3. 为学习困难等有需要人士提供相关的辅导服务；4. 为读写障碍人士提供志愿者服务；5. 承接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委托有关读写障碍服务项目等。（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深圳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DE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兴路 11 号深南花园裙楼 B 区五层 513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7823007 26951389 26585986 26544239 26546386 26955386

传真：0755-26546286

* 机密 *

深德正专审字[2019]第 068 号

四、财务状况

1. 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5,892.77 元，其中：货币资金 85,618.70 元，应收款项 15,173.28 元，固定资产原价 19,984.00 元，累计折旧 15,363.21 元，固定资产净值 4,620.79 元，其他流动资产 480.00 元。

2. 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52,539.00 元，其中：流动负债 52,539.00 元，长期负债 0.00 元。

3. 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53,353.77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50,958.12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2,395.65 元。

4. 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收入 360,556.61 元，其中：捐赠收入 197,696.84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提供服务收入 155,867.12 元，其他收入 6,992.65 元。

5. 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费用 613,277.36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557,246.11 元，管理费用 56,031.25 元，筹资费用 0.00 元。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中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30,803.04	85,618.70	短期借款	24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25	3,343.20	33,839.00
应收款项	3	42,588.27	15,173.28	应付工资	26	72,297.75	18,700.00
预付帐款	4	-	-	应交税金	27	657.07	-
存货	5	-	-	预收账款	28	-	-
待摊费用	6	-	-	预提费用	29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	-	预计负债	30	-	-
其他流动资产	8	-	48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1	-	-
流动资产合计	9	373,391.31	101,271.98	其他流动负债	32	-	-
				流动负债合计	33	76,298.02	52,539.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1	-	-	长期借款	34	-	-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5	-	-
				其他长期负债	36	-	-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7	-	-
固定资产原价	13	19,984.00	19,984.00				
减：累计折旧	14	11,002.77	15,363.21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8,981.23	4,620.79	受托代理负债合计	38	-	-
工程物资	16	-	-				
在建工程	17	-	-	负债合计	39	76,298.02	52,539.00
文化文物资产	18	-	-				
固定资产清理	19	-	-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20	8,981.23	4,620.79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65,456.39	2,395.65
				限定性净资产	41	240,618.13	50,958.12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42	306,074.52	53,353.77
无形资产	21	-	-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2	-	-				
资产总计	23	382,372.54	105,892.77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43	382,372.54	105,892.77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

2018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合计	本年数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33,750.01	150,530.10	284,280.11	52,280.00	145,416.84	197,696.84
会费收入	2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6,552.43	364,696.86	371,249.29	-	155,867.12	155,867.12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	-
投资收益	6	-	-	-	-	-	-
其他收入	9	646.85	1,875.90	2,522.75	5,323.16	1,669.49	6,992.65
收入合计	11	140,949.29	517,102.86	658,052.15	57,603.16	302,953.45	360,556.61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293,881.74	285,890.88	579,772.62	64,632.65	492,613.46	557,246.11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	-	-	-	-	-
②提供服务成本		293,881.74	285,890.88	579,772.62	64,632.65	492,613.46	557,246.11
③销售商品成本		-	-	-	-	-	-
④会员服务成本		-	-	-	-	-	-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	-	-	-	-	-
(二) 管理费用	21	19,182.82	-	19,182.82	56,031.25	-	56,031.25
(三) 筹资费用	24	-	-	-	-	-	-
(四) 其他费用	28	-	-	-	-	-	-
费用合计	35	313,064.56	285,890.88	598,955.44	120,663.90	492,613.46	613,277.3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10,872.44	10,872.44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82,987.71	242,084.42	59,096.71	-63,060.74	-189,660.01	-252,720.75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数	本 年 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74,280.11	197,712.7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276,156.01	160,543.12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02.94	46,055.05
现金流入小计	<u>632,039.06</u>	<u>404,310.89</u>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261,550.57	334,495.2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281,520.44	302,69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61.07	9,226.67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9	3,074.40
现金流出小计	<u>558,386.17</u>	<u>649,495.2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3,652.89</u>	<u>-245,184.34</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u>-</u>	<u>-</u>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76.00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u>2,776.00</u>	<u>-</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76.00</u>	<u>-</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u>-</u>	<u>-</u>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u>-</u>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u>-</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0,876.89</u>	<u>-245,184.34</u>

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 1. 机构简介

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系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注册, 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058976460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登记证书有效期限 2017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廖彩梅,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富莲大厦 1 栋 1 楼 105 室, 开办资金: 人民币叁万元。

业务范围: 1. 推广普及有关读写障碍的科学知识; 2. 读写障碍的理论引进及交流 ; 3. 为学习困难等有需要人士提供相关的辅导服务; 4. 为读写障碍人士提供志愿者服务; 5. 承接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委托有关读写障碍服务项目等。(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附注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中心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附注 3. 机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机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机构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核算方法

本服务中心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 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7)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在月份终了按各类存货的存销比例分摊计入存货成本与销货成本，从而将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可变现净值按存货在正常业务情况下的销售价格，扣除变现费用后的价值计算。

产品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价值较高的资产。

(a)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b)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 年	0%	33.33%

(c)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9)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机构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机构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机构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附注 4. 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	

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现 金	2,290.21	298.62
银行存款	83,328.49	330,504.42
合 计	85,618.70	330,803.04

附注 5.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金 额	比 例 (%)
1 年以内	15,173.28	100.00%
合 计	15,173.28	100.00%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 末 数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4,784.00
王瑜	389.28

附注 5.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9,984.00	-	-	19,984.00
其中：电子及其他设备	19,984.00	-	-	19,98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002.77	4,360.44	-	15,363.21
其中：电子及其他设备	11,002.77	4,360.44	-	15,363.2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81.23	-	-	4,620.79
其中：电子及其他设备	8,981.23	-	-	4,620.79

附注 5.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3,839.00	100.00%
合 计	33,839.0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 末 数
深圳市残友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839.00

附注 5.5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	657.07	9,642.31	9,642.31	-	超额累进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10.46	210.46	-	7%
应交增值税	-	4,676.00	4,676.00	-	3%
教育费附加	-	90.20	90.20	-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60.13	60.13	-	2%
合 计	657.07	14,679.10	14,679.10	-	-

附注 5.6 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65,456.39
加：本年度净增加	-63,060.74
转为限定性净资产	-
年末未余额	2,395.65

附注 5.7 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240,618.13
加：本年度净增加	-189,660.01
非限定性净资产转入	-
年末未余额	50,958.12

附注 5.8 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197,696.84
提供服务收入	155,867.12
政府补助收入	-
其他收入	6,992.65
合 计	360,556.61

附注 5.9 费用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业务活动成本	557,246.11
管理费用	56,031.25
筹资费用	-
其他费用	-
合 计	613,277.36

附注 6. 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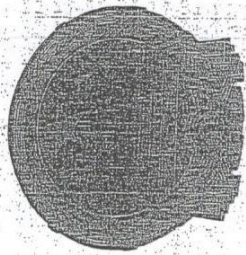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服务中心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 7.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服务中心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 8. 其他说明

本报告仅以本服务中心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负相关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曾宪虎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兴路11号深南花园裙楼B区
五层513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9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10日

证书序号：00060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6790P

名称 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兴路11号深南花园裙楼B区
五层513#

法定代表人 曾宪虎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7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16日

